# **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**

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全市城乡建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　　（二）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　　（三）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及扬尘防治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规范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，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。

（六）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。

（八）参与编制城区道路、地下管线（排水）、桥涵、燃气、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专项规划。

（九）负责人民防空的行政管理相关工作。

　　（十）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。